

正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函

地址：32082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375 號

聯絡人：李侑妍

電話：03-4375863轉122

傳真：03-4375869

Email：vsdty0088@mail5.va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市榮處字第1050011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請轉知全市國中、小學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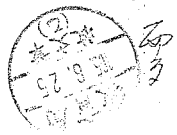
- 一、依輔導會105年8月22日輔服字第1050067049號書函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提供弱勢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申請，倘若學生家庭狀況符合旨揭要點第二點各款情形，請填具「學校開立之例假日及寒暑假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日數證明單」。學生家庭狀況符合第二點第四款情形，填具「導師認定午餐補助證明單」，加蓋學校處室章戳後，交予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三、補助金申請時間為105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
- 四、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新臺幣五十元整，依據教育部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計算，暑假42日(不含例假日)及例假日55日，最高補助97日。
- 五、為秉持排富原則，申請榮民若領有退休俸，學校須確認是否為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請導師衡酌學生家訪

體育保健科 105/08/25 13:32



121050066713 有附件

第1頁 / 共2頁



情形開立證明單。

六、檢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及相關表格。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處服務組

代理處長 陳 席 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照顧清寒榮民就學子女，秉持排富及不重複之原則，主動協助家庭教養，於例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午餐補助，使榮民子女能安心向學，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午餐補助金：

-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
- （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
- （三）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
- （四）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

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新臺幣五十元，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會各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

-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2、身分證明文件。
- 3、第二點第一項所定證明資料。
- 4、學校開立之例假日及寒暑假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日數證明單（格式如附件二）。

（二）申請人如係初次申請或申請資料有異動者，除檢附身分及相關佐證資料外，須檢附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郵政存摺影本。申請人如係榮民子女之監護人，另須檢附受理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且載明監護權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但榮民服務處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監護權記載者，免附。

- (三) 申請期限：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
- (四) 申請未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其能補正者，本會各榮民服務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
- (五)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將補助金以轉帳方式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

五、一般規定：

- (一) 本會各榮民服務處應於受理截止後一個月內，與學校或機關勾稽比對，確認身分完成證明文件審查，並備妥申請文件、請領名冊、郵存憑單（蓋郵戳）等相關資料報會。本會複審通過後，核發半年所需經費。
- (二) 本會各榮民服務處完成補助作業發放後，應將補助情形鍵入服務機構「榮民及榮眷訪視服務系統」。
- (三) 補助後自行休學者，應繳回補助餘款。但因不可抗拒因素而中斷學業者，得不予追繳。所稱不可抗拒因素，指因病住院、學校停課、家逢變故有村里長證明事項。
- (四) 已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款或實物給付者，不得重複申領，已核發者應予追回。
- (五) 凡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者，不予核發，已核發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六、本會各榮民服務處應於申請期間前後，派員訪視轄區之補助對象，瞭解其生活狀況。如發現新增或不符補助要件時，應主動協助申辦或停止補助。

(全銜) 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申請書

申請人	榮民	姓 名		補助情形	低收入戶			
		身分證號			中低收入戶			
		出生日期			家庭突遭變故			
		退伍日期			學校導師認定			
	其他身分	稱 謂		補助日數	例假日應補助		合計	
		姓 名			寒暑假應補助			
		身分證號		榮民亡故日期				
		出生日期						
	榮民子女	姓 名		本項「補助金」申請，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並繳齊證件。已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款或實物給付，不得重複申領。如有不實、重複申辦、冒領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榮民服務處依規定不予核發或追回補助金。 核發金額： 千 百 拾 元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年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

榮 - 民 服 務 處 初 審 項 目	初 審	複 審
1. 審查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榮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遺眷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子女監護人身分 2. 核對驗收附繳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開具導師認定納入午餐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但榮民服務處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監護權記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學校開具例假日及寒暑假未接受午餐補助日數證明正本	承辦人 主 管	

註：補助日數係指例假日及寒暑假且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日數。

**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
例假日及寒暑假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日數證明單**

申請人姓名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就讀班別		
補助情形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規定（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規定（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規定（家庭突發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規定（經導師訪視認定）
申請期間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半年
寒 / 暑 假	起訖日期：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營養午餐補助日數（不含例假日）	日
例假日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營養午餐補助日數	日
導師簽章		
學校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導師認定納入學校午餐補助證明(由班導師填寫)

學生姓名		學生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班級	
導師認定說明 (納入學校午餐補助原因)			
學校審核情形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考	<p>一、本申請表由導師或家長填寫並送交學校承辦單位，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p> <p>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u>失業家庭子女、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導致無力支付假日午餐之經濟弱勢學生</u>，請檢付導師認定說明，提交學校審核。</p> <p>三、申請本補助款，如有重複請領其他單位假日午餐費者，依規定追回已領補助款。</p> <p>四、本經費補助之貧困學生假日午餐費不得與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假日伙食費重複。</p>		
導師簽名			
學校(處室) 章 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